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黃守婉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得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為破產法程序所準用，破產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。而破產事件性質上乃屬非訟事件，是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查，聲請人聲請狀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清冊及其價值？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補正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清冊。並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。

陳報有宣告破產之實益之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